

##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陳俞安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1  
傳真：02-27297070  
電子信箱：dop-a30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0930084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12118933\_1093008429\_1\_ATTACH1.pdf、  
12118933\_1093008429\_1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公務員公餘時間兼任街頭藝人，於經各  
地方政府同意之場地，以現場表演或創作方式展現自身技  
藝並獲取報酬，是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及第  
14條第1項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9年9月30日部法一字第10949780642號函辦理，  
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另銓敘部103年6月6日部法一字第1033851795號電子郵件及  
該部歷次解釋與前開令釋未合部分，自109年9月30日起停  
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